



我愿意说你愿意听 便是人间好风景

□ 邢丽燕

第一次读刘震云的《一句顶一万句》，大约是在几年前，读完后，觉得人物很多，关系很绕，跨度很长。坦白讲，当时并没有完全领悟到书名的独到之处，但还是觉得这个故事讲到了自己心里：“说得着”，一句顶一万句，说一万句也不觉多；“说不上”，一句也嫌多。今年又重温一遍，这些人物、这段故事再次从模糊到清晰，感受也更加深刻：终其一生，我们似乎都在寻找愿意听自己讲话、能听懂自己讲话的人。

小说分上下两部，上部“出延津记”，下部“回延津记”，杨百顺和牛爱国，一个走出延津，一个走向延津，隔着长长的时间河，却走着相同的路。他们在找什么？明明身边挤满了人，身处各种关系之中：父母、夫妻、子女、师徒、朋友……却偏偏孤独缠身，最后不过是寻找一个能“说得着”的人。“说得着”这三个字，是整部小说的灵魂。

怎样才算“说得着”？大抵就是和一个人说话，说一万句也不累，说完这句还想说下一句，什么都想说，什么都能说，没有包袱，没有压力，坦然做自己，这是一场“双向奔赴”，而不是“独角戏”。那种感觉，就像两股流经荒野的水汇聚到一起，水面陡然宽阔，水势更加奔腾，那么欢实、那么畅快。杨百顺和巧玲说得着。整个延津，只有这个五岁的养女能听懂他。他和老婆说不上，跟街坊邻居说不上，到了巧玲这儿，一句就够了，比一万句话都让他心里舒坦。后来巧

玲丢了，杨百顺走出延津去找她。与其说是找人，不如说是去找那个唯一能“说得着”的知音。

反过来，怎样叫“说不上”？就是两个人面对面坐着，不知道说什么，说什么都要前思后想、左右纠结：想这样说对不对行不行，想对方爱不爱听，想说了会有什么结果……因此，憋半天憋不出一句话。好不容易挤出一句，对方还接不住，掉在地上，摔得稀碎：你说心里难受，他说你别矫情；你说今天看见一朵云真好看，他说你快去把衣服收了，要变天。两人鸡同鸭讲，两个频道，各自心累。

书里老裴和他老婆“说不上”，他老婆和他姐不对付，加之他在内蒙古犯了错，由此成了他老婆的“阶下囚”，完全丧失了话语权。因为外甥吃了十一张饼，老婆将前尘往事“一带三”翻出来吵，好像因为饼，但又不说饼。他大舅子来“论理”，一件事扯出十件事，老裴认为大舅子把“理儿绕成死结”，气得要去杀了他。但半路遇到了因为丢羊不敢回家的杨百顺，突然明白“世上的事都绕”，不能因为一句话去杀人，“杀人容易，可杀了人，世上的理儿就更绕了”。

“说得着”与“说不上”，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未来。书中，不管是夫妻、父子、母女、师徒、朋友，都离不开说话。因为说话，夫妻从一起走向分离，朋友从无话不谈到反目成仇，父子从亲人成为陌路，师徒从相互依赖到芥蒂丛生……

小说里的人，为了找一个“说得着”的人，走了一辈子，找了一辈子。

走出延津，走向延津，走着走着，人就老了，话也少了。杨百顺最后在咸阳落户，想把延津的事埋了，把人忘了。可他真能埋了、真能忘了吗？没有。临死前还在念叨巧玲，念叨那个能跟他说得上的小丫头。牛爱国也是，走到最后，人没找着，话没说完，可他还在走，还在找。书结尾写：“牛爱国没有说话。”就这一句，初看感觉戛然而止。其实，就这一句话，把所有的话，都收住了：这一句堪比一万句。

今年春晚，李健一首《人间共唱》冲上热搜，网上热评演唱似“开了净化”，灵魂都得到抚慰。也正是基于听完这首歌后的感触，重读了《一句顶一万句》。歌中有一句“这一刻我愿意说你愿听”，我想，这应也是对“一句顶一万句”的温柔诠释——人一生，熙熙攘攘，寻寻觅觅，不过是想找个说得着、能共情、有共鸣的人。万千世界里，愿意听你说话的人，能听懂你说话的人，超越身份、地域、年龄，即使隔着山水和人海，也是知音。

最好的风景不在远方，当我愿意说，而你愿意听，这一刻的共鸣与同频，便是岁月赠予我们的最动人的礼物。



晨光里的韵律

□ 路军

父，另一个男子为徒弟，师父的一招一式颇具功底，时而轻灵如鹤，时而刚劲如虎，让人想到绵里藏针、柔中带刚。徒弟则亦步亦趋，腾挪闪跃，有板有眼。

几分钟后，我噌噌登上石台阶，眼前一溜斜坡绵延到如淡墨皴染的杂树林中。刚迈出十几步，胸部犹如涌来一阵海潮，再走几十步，心脉咚咚犹如战鼓，腿有些发软。再坚持几百步，仿佛推开一扇石门，景致一览无余，才恍然明白锻炼的魅力在于释放，心头积久的尘埃，遮掩了朗朗心灯，你只需让心脉不停律动起来。在青石板上，在弯弯曲曲的小径，置身于天高云淡的世界中，就像从巢穴中飞出的小鸟，抖了抖身上的羽毛，寻找轻盈的感觉。

我看见一对老人，鬓染白霜，缓

缓地走着。我的心里涌出了“相濡以沫、白头偕老、和谐幸福”等词汇。在林间曲曲折折的小路上，我遇到了好几对这样的老人。

在山腰的一处小场地，节奏欢快的舞曲从一块岩石上的播放器中飘出来，几名妇女正翩翩起舞，幅度不大，脚步舒缓，还不时谈论家长里短，诉说孩子的未来，言语之间洋溢着温暖与憧憬。场地边缘一溜儿健身器材，一名男子正悬在单杠上，握紧横杆，垂着身子，英姿尽显。我踏上漫步器，边活动边在心里默默数着数，直到双腿酸胀、汗珠涌出。一名女子踩上扭腰器，左扭扭、右扭扭，张弛有度。还有几位在场地边儿腾挪闪跃，跳远、打羽毛球等等，个个乐在其中。

晨光里气韵流畅，人们伴着明快的节奏，活力飞扬。



温暖的灯光

□ 赵春莉

办公室内，只听见键盘的敲击声。我抬起头望向窗外，天色早已暗了下来，室内的灯火通明与夜色有了明显对比。在我心底，有一盏灯，是独属于我的温暖存在。

席慕蓉在《点着灯的家》中这样写道：“其实我们所求何其卑微，人生一世，辗转天涯，想保有的不过就是像这样一小间的点着灯的房子，一小间的，点着灯的家。”心底被这段话感动着，眼眶湿润。不管多么忙碌，多么辛劳，只要走到家楼下时，看着那盏独属于我的灯时，就觉得幸福。

家里的那一盏灯，透着幸福的温暖。灯光不是热烈的，却是最温暖的。曾经年少的我，选择了梦与远方。有一年临近春节，我只订到了凌晨才能到家的车票，提前和父母沟通了时间，告诉父母，自己打车回去，不用等我。当我打车到家楼下，无意间抬起头时，发现家里的灯是亮着的，心里顿时充满了温暖。打开家门的瞬间，爸爸妈妈笑盈盈地迎接我。那一刻，我真切地感受到了来自父母的疼爱和温情。

曾经，是父母为我留最温暖的灯。后来，是我为晚归的孩子留灯。不管他每天晚自习回来多晚，我都会执着于那一盏亮着的灯。懂事的孩子告诉我，妈妈，晚上我回来晚，就不用给我留灯了。而我只是笑笑，始终为他亮着回家的灯。我希望他晚自习回到家时，抬起头的那一刻，首先看到家的温暖和守候。

和同事聊到回家时家人留灯的这件事，同事颇有感怀说每天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家楼下时，看到那一盏为她而亮的灯时，内心都是温暖的。当她走上楼，女儿总会第一时间打开门迎接她。那一刻，她所有的烦躁都消失了，同时也在奇怪，女儿怎么知道是她回来了。后来从老公那里得知，每次她加班，女儿就一动不动地坐在沙发上，说要等着妈妈回来，只要听到楼梯间有脚步声就会站起身，透过猫眼看看是不是妈妈回来了……灯光下，我看见同事的眼中闪着泪花。

这时，我突然想起了我的孩子曾和我说过的话，心底不禁泛起了心疼。我和儿子聊天时，他说：“妈妈，其实我小时候，多希望您能在我放暑假时，可以像其他小朋友的家长一样，带我出去旅游。”我听完他的话，沉默了。那时，我每天都在忙碌中度过，早出晚归，我上班时他还没起，我回来时他已入睡。

后来他再长大些，有时我加班，他就和爸爸到我单位门口接我，而家里的灯依然是亮着的。我问他为什么，不觉得浪费电吗？他对我说的话不赞同，告诉我，“虽然我和爸爸都来接你下班了，但是家里的灯必须是亮着的。因为，那不光是一盏灯，那可是点亮心底温暖的存在。”当他说出这句话，我发现，他已然长大了。

夜色越发深沉了，我却依然觉得温暖。因为，我知道，不管我回去多晚，总会有一盏灯为晚归的我亮着。



晨光漫过窗棂，我的耳边飘来小区内窸窣、窸窣的脚步声，甚至听见了不远处山林公园的山顶上练嗓子的声音，清晰悠长、刚劲透亮。

我步出小区，脚步匆匆，跟随着城市的鲜活韵律。小区门口，几个人踢着毽子，“嗒”“嗒”，毽子划出一条优美的曲线，娴熟的身子，矫健的身姿，在力与美的韵律中，释放着青春活力。晨光里的韵律平稳而有规律。

穿过一条街，拐过几个弯，就到了公园脚下，不算宽的平台，晨练的人不少。两位约莫五十岁上下的男子在打太极拳，戴眼镜的是师